

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问询函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第 068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回复的相关资料后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有四项解除限售条件，其中前两项为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的一般规定，后两项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。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标准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过去三年的业绩情况、行业发展状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等因素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反映了公司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设置的解除限售条件基本一致，具有合理性。

（2）我们认为，若公司在股权激励期间能够到达业绩条件，能够保证公司未来两年的稳定持续增长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亦有利于公司渡过行业低谷期，重新实现稳定增长的态势。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，稀释中小股东股份的情形。

（3）经审阅，公司已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拟定、审议流程、主体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已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
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问询函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安 文

陆红霞

祁建云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